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批供水保障工程（土建）三标段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、长美乡、东兴镇、龙岩乡供水安全保障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批供水保障工程（土建）三标段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、长美乡、东兴镇、龙岩乡供水安全保障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9708.662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35.8023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5 日